

二. 八月三十日午後二時埃及噴射飛機三架侵入 Nitzana 附近之以色列上空並繼續飛至以色列境內別是巴南約十公里處。別是巴距迦薩地帶邊界最近之處五十五公里。

三. 八月三十日午後七時在 Kfar Manahem 南約三公里及距迦薩地帶邊界最近之處三十三公里之公路上發現停止之汽車一輛，車內四人均已被機關鎗擊斃。

四. 八月三十日午後十時三十分軍用輕卡車一輛在 Plugot 北約三公里及距迦薩地帶邊界二十三公里之 Zavdiel 附近遭機關鎗襲擊。

五. 八月三十日午後十一時十五分在 Plugot 西北五公里及距迦薩地帶邊界二十五公里之 Nachala 一住宅被人投擲手榴彈，婦女一人受重傷。

六. 八月三十一日午夜一時軍用輕卡車一輛在距迦薩地帶邊界二十公里 Plugot 附近交叉路上遭機關鎗及手榴彈襲擊軍官一人受傷，卡車受損。

理事會應再注意此等偷襲行為多數均發生於以色列境內，距迦薩地帶頗遠。各次暴行之性質可證明這些都是預有計劃及訓練有素人員之聯合行動。受埃及政府指導在以色列活動之匪徒目前尚無停止其殘暴工作之跡象。

謹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文件 S/3428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敬啟者：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發表之陳述：

“以色列政府已通知 Major General E. L. M. Burns，謂埃及若能完全切實制止襲擊行為，以色列將不對埃及採取軍事行動。”

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並宣稱以色列尚未接到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外交部代理辦公廳主任 Mr. Arthur Lourie 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內所述各點之答復。該函原文如下：

“關於閣下本日來函，本人奉以色列政府訓令聲明來函顯然假定上星期之事件以色列與埃及均有責任，至感遺憾。

“上星期事件之全部責任應完全由埃及當局直接負責，已毫無疑義。埃及軍隊之恐怖部隊曾深入以色列，暗殺平民，從事種種暴行，埋設地雷，目的在恐嚇以色列人民。

“此等暴行不但經埃及當局核准，並係埃及當局所主動。政府發言人，政府控制下之報章及宣傳機關更競相誇耀。

“以色列政府在此種情形下不得不於答復閣下來函之際請閣下轉請埃及政府保證願接受此等行為之責任，並準備絕對遵守停戰協定下之義務，完全切實制止此種敵對行為之再度發生。”

同日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發出如下陳述：

“Mr. Arthur Lourie 本日上午在外交部與 General Burns 晤談，提及埃及所組織之恐怖支隊，繼續在以色列各地活動，以暗殺及破壞為目的。Mr. Lourie 問若能議定停火，此等支隊之工作能否立即停止。General Burns 表示在當前情形下彼不能擔保必能立即完全停止此類事件。”

茲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代理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3430²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迦薩地帶區域內埃及與以色列間最近發生之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

一. 本報告書涉及迦薩地區內以八月二十二日事件為始之嚴重暴行。最近及最嚴重之一次為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一日之夜間以色列軍隊對 Khan Yunis 警察局之襲擊。本報告書只擬提述若干主要事件以及與目前情勢有關之因素。

² 經照文件 S/3430/Corr. 1 改正。

二. 此次暴行時期以八月二十二日事件為始。是日迦薩迤東五公里近分界線第七十九號小山上之埃及哨所被以色列軍隊佔領。埃及軍官一名及士兵二名在此次事件中死亡，另有士兵三名受傷，遂引起一連串暴行。此為從二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間分界線一面之以色列機動巡邏隊與隔界接近分界線之埃及前哨時常發生之事件之一。據本人意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恐不能決定應由何方負啓釁責任。

三. 八月二十二日事件之後不久即發生一連串對以色列車輛、設備及人民之有組織之襲擊。據本人所知，由於以色列領土內匪徒之行動已有軍人與平民十一人死亡及九人受傷。

四. 此種深入以色列領土內之破壞行為，其性質及次數顯示其為有組織及訓練有素之團體工作。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迄目前為止之調查似可證實此點。此類事件三個月來幾已完全停止，現又突然爆發，殊堪深思。

五. 八月二十八日於接到數次此種襲擊事件之報告並經本人指揮進行調查之後，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致函埃及軍政部巴勒斯坦事務司司長 Colonel S. Gohar、迦薩總督及迦薩地區軍事長官歷述業經調查之三次事件，並強調指出此類事件可能引起反應，造成嚴重情勢。

六. 不幸此類事件繼續發生。依照九月一日 Jerusalem Post 報所刊載之以色列外交部聲明，此類事件為促使以色列對 Khan Yunis 採取行動之決定因素。

七. 隔界射擊事件之多不勝枚舉，並偶或發生一方少數軍隊侵入界線對方領土情事，有時死亡甚衆。依照本人所獲情報，已有埃及士兵四名死亡，十一人受傷，並有以色列人三人受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多數事件恐均未必能確定何方首先開火。

八. 因迦薩地區情勢惡化，本人於八月二十六日告以色列當局，謂在目前情勢下應特別注意減輕緊張局勢及避免發生其他事件。本人並請以色列嚴令該地區以色列負責當局力自抑制，尤其應盡力在分界線附近少派可能引起事件之巡邏隊及其他部隊。本人通知埃及方面謂本人認為應恢復以前辦法，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駐紮分界線之埃及方面。按此項辦法前曾與埃及方面協議實行，嗣經埃及請求始告停止。本人並請埃及方面命令其負責軍民當局

確保不論軍民均不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採取襲擊行動。埃及於八月二十八日函復同意在特別地點重新派駐聯合國軍事觀察員。

九. 本人為爭取暫時安寧，俾可採取適當行動阻止緊張局勢之繼續起見，於八月三十日呼籲雙方命令其在迦薩地帶沿界線兩旁及 El Auja 地區之軍隊從是日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午後四時起切實停火，並嚴厲禁止任何人越界進入對方領土襲擊人民、埋設地雷、或作其他破壞行為。

一〇. 埃及當局於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午後四時向迦薩地帶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下開覆文：

“埃及軍事當局將頒發閣下所建議之命令，從本日即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午後四時起嚴格實行停火。關於此點，請注意對方若於午後四時後採取任何侵略行動，對方應負侵略後果之責任。”

一一. 以色列當局於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提出答復，其一部分復文如下：

“...以色列政府於答復閣下來函之際不得不請閣下轉請埃及政府保證願負此等行為之責任，並準備絕對遵守停戰協定下之義務，完全切實制止此種敵對行為之再度發生。”

一二. 本人指出欲埃及承認以前事件之責任殊不合理，且無論如何不能以此為停火條件。埃及業已接受停火呼籲，當然包括停止一切敵對行為在內。因此本人力請以色列切實接受停火辦法。約一小時後以色列當局用電話報告本人，謂據稱當晚發生一事件致使平民二人死亡，因此埃及是否確將尊重停火辦法殊屬可疑。以色列政府仍在考慮此項情勢，並將儘速作復。本人再度強調指出埃及當局已接受包括停止一切敵對行為之停火辦法，而且早就應該實施停火辦法，以色列必須對停火要求提出確切答復。

一三. 是日午後以色列方面通知本人謂以色列政府仍在考慮此事，尚未決定對第十一段所引復函內表示之立場有所更改。本人當即通知埃及當局，謂以色列政府鑒於該晚發生之襲擊事件，尚未有所決定，但本人促請埃及當局依照第十段所引來函內同意之條件，繼續執行停火。

一四. 八月三十一日本人獲悉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六人及其他聯合國人員三人被埃及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首席代表軟禁於別是巴及附近地方。本人立即向以色列外交部提出抗議。以色列外交部於提出若干前後衝突之陳述後在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午後三時左右准許各觀察員於護送下赴耶路撒冷及迦薩。

一五. 在八月三十一日軟禁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數小時之前，以色列當局對本人停火呼籲之答復內曾提出前述條件。在軟禁聯合國觀察員之後就立即發生八月三十一日與九月一日夜之 Khan Yunis 事件。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目前正在調查以色列對 Khan Yunis 之行動。

一六. 以色列軍隊襲擊 Khan Yunis 事件之調查雖尚未完畢，其大致經過可撮述如下。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一日之夜間，以色列輕裝甲部隊分乘半履帶車輛侵入埃及控制下之領土，向 Khan Yunis 警察局前進，用機關鎗掃射後加以佔領，嗣復用大量炸藥將其炸毀。正在建築中之醫院一所亦局部被毀。附近房屋及以色列軍隊經過之 Bani Suheila 村房屋均遭機關鎗掃射。Abasan 迤東之埃及防守陣地亦遭襲擊，引起若干死傷。據埃及當局報告，警察、士兵及平民共死亡三十六人，受傷十三人，但確切死傷人數無法證實，觀察員親眼見到的死傷人民為數甚少。

一七. 九月三日本人於諮商秘書長之後，重新提出八月三十日之呼籲，即請埃及與以色列依照第九段所述條件嚴格實施停火，並請雙方最遲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四日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午後三時通知本人是否接受此項呼籲。以色列政府於九月四日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復稱以色列接受該項請求，但聲明保留遭受襲擊時之充分自衛權。埃及於格林尼治標準時間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復稱業經遵照本人以前之呼籲下令停火，此項命令現仍有效，只須以色列亦服從停火。

一八. 六月二十八日開始舉行之談判於八月二十四日中斷，未能使雙方對本人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報告書 [S/3373] 所建議之任何措施獲得最後協議，殊堪遺憾。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就該報告書通過一決議案請雙方合作。

一九. 本人現覺若欲避免再行發生一九五五年二月以來因埃及前哨與以色列機動巡邏隊互相開火

而引起多次危機之事件必須沿分界線建立有效之障礙物，隔離雙方軍隊；此外更須使雙方之防守陣地及機動巡邏隊至少應距離分界線五〇〇公尺。

二〇. 若能採取上述措施在分界線上維持幾個月的安謐，八月二十四日前商談之其他建議或可再行提出討論。

文件S/3430/Add. 1

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埃及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秘書長節略

關於九月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迦薩地帶區域埃及與以色列最近衝突事件所提報告書第二段，茲謹送上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來電一件，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

* * *

埃及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九月五日星期一舉行第八十二次緊急會議（第三屆會）。埃及代表團提出下開決議案：

“埃及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埃及之第一五一、一五二及一五三號控訴以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調查報告書；

“一. 查明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當地時間約午前七時三十分以色列正規軍隊分乘指揮車二輛攜帶步鎗、自動武器、手榴彈及迫擊砲沿分界線行駛並向埃及檢查哨射擊；

“二. 復查明以色列控制領土內之若干陣地同時用三英寸迫擊砲、一二〇公釐迫擊砲及野戰砲猛烈轟擊上述埃及檢查哨；